相關證明文件：(浮貼即可)

**【附件四】**

|  |
| --- |
| ※個人者請提供身分證影本，團體者請提供**「換發過有效」**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；**弱勢個人、團體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**  ※非設籍於本市，具有下列條件之視覺藝術工作者，應提供相關證書、邀請函以茲證明：  1. 曾獲國內外重大比賽獎項或展演邀請。  2. 曾獲本市桃源創作獎、桃源美展入選以上資格者。  3. 其他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認可之重大優良事蹟。  黏貼處 |